



员工学历造假，公司可要求返还相应工资

马文青

审理

法院经审理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时，双方均应遵守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本案中，钱某在招聘时向公司出具虚假毕业证书并作虚假陈述，导致公司招用其为管理岗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学历工资，并每月发放。钱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公司要求其返还相关学历工资之诉请，理由成立，应予支持。

一审宣判后，钱某不服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解读

“法律规定中的权利与义务是相对应存在的，无论是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均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莲湖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助理贺薇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者说明义务，是指劳动者在缔约劳动合同过程中所负担的，向用人单位如实说明与劳

动合同履行直接有关的基本情况的义务。该义务与用人单位的如实告知义务相对应，双方均应当遵守。

该案中，劳动者提供虚假学历的行为有违法律规定中的诚信原则，而诚信原则是社会公序良俗的基本要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之一。对于劳动者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法院应当予以纠正，更不应允许其因不诚信之行为而获利。

在用人单位招聘过程中，劳动者所提供的学历、职业资格、工作经历、获奖情况等都属于考核的关键因素，有可能决定用人单位是否录用劳动者。如果在招聘过程中，劳动者存在隐瞒或虚构情形，可能导致劳动合同无效。据此，用人单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并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同时，用人单位也应当审慎注意，劳动者的如实说明应仅限于与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信息，用人单位无权要求劳动者提供生育情况、星座属相与劳动合同签订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当任意扩大、滥用用人单位知情权与劳动者的告知义务。

一份好的简历是应聘工作的“敲门砖”，可以帮助求职者脱颖而出。然而，当求职者用虚假的履历成功拿到工作机会，却被人发现造假，与公司讨薄公堂时，结果会怎样呢？

案情

钱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入职该公司出任管理岗位。入职时，钱某提交了带有编号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随后，公司每月向钱某发放劳动报酬，并在工资通知单上列明劳动报酬的具体组成部分金额，其中有学历工资500元，钱某对通知单予以确认并签字。

2023年，钱某从公司离职，并就与该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提起劳动争议仲裁申请。公司发现钱某在入职时提交的学历存在造假，也提起诉讼，要求钱某返还已发放的学历工资。

审理中，公司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调查令，经与某高校核实，钱某并非该校毕业生，毕业证书也非该校授予。庭审中，钱某也承认该毕业证书造假，其并未上过大学。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不属于遗产

张震 折少倩

劳动者在工作中意外去世，亲属还未从失去亲人的悲痛中走出，又因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引发家庭纠纷，甚至对簿公堂。那么，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属于遗产吗？该如何分配呢？近日，神木市人民法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案情

两名原告系刘某子女，尚未成年，两名被告为刘某父母。2021年，刘某经有关单位认定为工亡后，原告与被告作为刘某近亲属，与刘某工作单位就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等费用发生纠纷。最终，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刘某工作单位向刘某子女及刘某父母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87万余元。该单位将87万余元转入神木法院案款账户后，原告均未领取。后来，两名原告的父亲王某以二原告名义将刘某父母诉至神木法院，要求分配前述款项的60%。法院经审查，认为起诉并非二原告的真实意思表示，遂裁定驳回了二原告的起诉。2024年，二原告提起本案，其父亲王某庭审时称

收到裁定书后又征求了二原告的意见，二原告主张分配。

审理

神木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张艳认为，刘某不幸工亡身故，让二原告遭受了丧母之痛、二被告遭受了丧女之痛。二原告作为刘某的子女，尚未成年，跟随父亲生活。二被告作为刘某父母已年过六十，有两子一女给予照顾。现原、被告自行协商无果，法院综合考虑双方生活、经济需求，依照公平原则判决确认，二原告与二被告对刘某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各分配50%即43万余元。

点评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否属于工亡职工的遗产，可以进行析产分配呢？

张艳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规定，遗产是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因此，能够被列入遗产范围进行继承的财

产，都应当是被继承人在生前便实际合法取得和拥有的财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可按法律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由此可以看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领取对象是工亡职工的近亲属，取得条件是职工因工死亡，取得时间是职工死亡之后。故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不属于工亡职工的遗产，不应列入遗产范围进行分割。但是，受害者至亲有权利对这部分财产进行划分。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应如何分配？

目前，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未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分配作出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首先由工亡职工的近亲属自行协商，决定是否分配及如何分配。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司法实践中，法院会综合考虑工亡职工近亲属与工亡职工生前关系的远近及生活、经济依赖程度，独自生活能力等因素，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作为工亡职工近亲属的共有财产，在照顾没有生活来源和未成年人利益的基础上进行合理分配。

张艳表示，原告王某庭审时称

两份意思截然相反的遗嘱，为何均无效？

梁爽

老人去世，配偶及子女各持有一份遗嘱，均主张遗产归自己所有，究竟哪一份遗嘱有效？5月8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发布了这起遗嘱继承纠纷案件。

案情

被继承人王某生前与前妻育有王甲、王乙、王丙三名子女，其中大儿子王甲已先于王某去世。后王某与赵某再婚，婚后两人共同购置房屋一套，未育有子女。2023年，王某去世，王乙、王丙将赵某及王甲的儿子王小甲诉至法院，称王某于2017年曾立遗嘱，请求法院依据遗嘱判令王某遗产即王某与赵某共同购置房产的50%归其二人所有。庭审中，被告赵某亦出示一份遗嘱，称王某于2021年另立遗嘱，表示其遗产由被告赵某一人继承。

审理

两份意思截然相反的遗嘱，究竟哪一份是王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呢？

通过双方提供的书面遗嘱以及立遗嘱现场的视频，法官发现，原告

王乙、王丙提供的遗嘱，系打印遗嘱，共4页，但订立遗嘱时，王某及见证人仅在遗嘱最后一页签字，前三页内容均未签字。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十五条之规定，民法典实施前，打印人以打印方式订立的遗嘱，当事人对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故王乙、王丙提交的遗嘱不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依法应当认定为无效。

对于另一份由被告赵某提交的遗嘱，视频显示，立遗嘱时王某意识不清，不能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愿，遗嘱关键内容及遗产信息系由被告赵某书写后，再由王某誊抄，且遗嘱所写日期与视频拍摄日期不一致。故该份遗嘱不能认定为王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依法被认定为无效。

据此，原、被告提交的遗嘱均无效，故王某遗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分配，即由原告王乙、王丙、被告赵某以及王某的孙子王小甲各继承王某遗

产12.5%的份额。

点评

雁塔法院速裁庭法官张蓓欣解释，遗嘱承载着被继承人真实的情感与寄托，表达了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遗嘱人所立遗嘱是否有效，更关系到每个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切身利益。生活中，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在生前通过立遗嘱方式处分个人财产，但遗嘱形式及内容应符合法律规定。

遗嘱人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正确表达自己的意愿，所立遗嘱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书遗嘱应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并注明年、月、日。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以录音录像形式订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金镯子试戴时变形 试戴者应赔偿吗？

刘攀峰

即将结婚的情侣，在商场里逛黄金店铺购买“三金”，本是一件非常高兴的事情，谁知竟然发生了意外。

案情

今年1月，刘某陪同女友到一家知名金店选购结婚用的“三金”，一走进店里，映入眼帘的就是一只25克重价格1.6万元的金手镯，刘某让店员取出为其女友进行试戴。于是，店员从商品橱窗中取出金手镯。刘某拿起金镯后置于掌心测试其质量，用手一捏，该金镯即发生变形。这让在场的店员和这对情侣都直接傻眼。

店员立即向老板汇报，金店给出解决方案，刘某要么将该金镯按照原价购买，要么赔偿工费1700元。刘某认为这两种解决方案均不妥，故未答应。

时隔数日，金店将刘某起诉至法院，称基于黄金手镯的特点和古法金工艺的特点，该金镯以目前的变形程度，只能作为金料回收。原告称根据起诉时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计算，不算回收要手续费的情况下，该金镯损毁后残值最高为1.1万元，损失达5000元，故要求被告赔偿金镯损失5000元。

刘某则认为，金店并未尽到告知义务和提醒义务，他拿起手镯后店员没有及时提醒制止，且未提前告知该手镯为空心，故金店自身存在一定过错，且原告计算的损失金额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审理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案涉金镯为后壁空心足金手镯，含金量为999‰，具有质地柔软的特点。被告作为理性的成年人，用手测试金镯时未尽到相应的注意义务，而将金镯捏至变形，其行为存

在主要过错，侵害了原告的合法财产权益，构成侵权。原告有权向侵权人即被告主张赔偿损失。

被告选购金镯进行试戴，销售人员应当根据试戴人的条件给予正确的建议和指导，并告知试戴人商品的属性且对金镯进行妥善保管，原告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尽到了该谨慎义务，存在一定过错。

综合双方的过错程度，碑林法院酌情判令由原告承担20%的责任，被告承担80%的责任。关于涉案金镯价值的确定，原告主张案涉金镯只能作为金料回收，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主张。案涉金镯轻微变形，法院参照该金镯的工费认定原告损失为1700元，故以此金额确定被告应当向原告赔偿1360元。判决书作出后，双方当事人均服判，该判决现已生效，被告已按判决书履行完赔偿义务。

点评

碑林法院速裁庭法官俱艳妮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公民的合法财产权利应受法律保护，因故意或过失损害他人财产的，应负赔偿责任；受害人对损害之发生有过失的，可以依法减轻加害人的责任。金手镯属于财产价值较高且极易损坏的贵重物品，金店作为专业经销商，在展示贵重物品时，应当尽到谨慎义务和向消费者介绍说明商品特性、协助佩戴摘取的义务。如果没有尽到义务，金店也应该承担部分责任。作为消费者，对黄金饰品应有一个理性的认知，不可大意用手捏的方式测试其质量好坏。此外，若发生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报警处理，但不能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方式粗暴处理。

“以租代购”运营网约车有风险

陈杰钢 周婷

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想当网约车司机，对于那些急需车辆，但经济压力较大的人来说，“以租代购”这样的形式就非常诱人了。但如果采用“以租代购”模式从事网约车经营，会有风险吗？5月16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情

2019年8月，康某欲从事网约车经营，甲公司向其介绍并承诺可通过“以租代购”模式取得车辆，将车辆挂靠在该公司名下，由该公司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由康某运营车辆，3年后甲公司将车辆所有权过户给康某。

康某同意后，甲公司提供了一系列合同，包括康某与车辆出售方签订的《汽车融资租赁居间和履约服务合同》《车辆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与车辆出租方乙公司签订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以及与甲公司签订的《车辆挂靠合同》《汽车租赁合同》。康某依约支付了购车定金与首付款，甲公司向康某开具了“丙公司收款收据”，并在甲公司经营场所向康某交付车辆，交车照片显示背景墙处公司名称为甲丙两公司。经查，两公司均无工商登记信息。

康某依约向车辆出租方支付了8期租金共3万余元，但甲公司及其他合同签署公司均未为涉案车辆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致使康某一直无法进行网约车营运。2020年11月，甲公司将康某取得的该车辆拖走，并于2023年5月将康某起诉至未央法院，要求其支付车辆租金及资金占用损失。

审理

庭审中，甲公司提交《汽车融资租赁还租清户证明》，以证明其作为

涉案车辆所有人，已向乙公司还清涉案车辆的融资租金，但未提供相应付款凭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康某与甲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协议》及《车辆挂靠合同》，又与乙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同》，确定出租人为乙公司，合作商为甲公司。康某向乙公司陆续支付一段时间的租金3万余元，足以证明甲公司对于康某向乙公司支付租金的事实知晓认可，同时亦可以证明甲公司与康某之间未成立实际的租赁关系。甲公司要求康某支付租金及资金占用损失，无事实依据且于法有悖，法院不予支持，故驳回甲公司的诉讼请求。宣判后，原、被告均服判未上诉。

提醒

未央法院汉城法庭法官林娜表示，近年来，网约车行业蓬勃发展，网约车司机成为新兴职业。但部分加盟到网约车平台的租赁公司存在“以租代购”、挂靠经营、担保购车挂靠等问题，还有部分网约车运力公司在车辆未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的情况下，以承诺办理“车证”的方式诱导驾驶员购置、承租车辆，导致众多驾驶员按揭贷款买车或支付车辆融资租金后因资质缺失无法实际进行网约车营运。根据《西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网约车运输证》许可车辆所有权人发生变更的，《网约车运输证》将依法注销，驾驶员即使在约定期限取得车辆所有权，也不能再进行网约车营运。

因此，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对各网约车平台及租赁公司等加强管理与问题查处，并加强风险提示。同时，有意愿从事网约车行业的广大群众，要谨慎研判市场经营情况，注意防范各种经营风险，避免不必要的矛盾纠纷或经济损失。

